



我市开展角膜塑形镜监督检查

规范医疗器械生产 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赵哲曙) 昨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我市开展角膜塑形镜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加强角膜塑形镜质量管理,严厉打击角膜塑形镜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

据了解,此次检查范围包括市内所

有角膜塑形镜生产经营企业、进口代理商等单位。通过监督检查工作,排查角膜塑形镜生产、经营环节隐患,打击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角膜塑形镜市场秩序,探索建立健全医疗器械长效监管机制。

检查重点包括是否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是否存在无证生产

经营和生产经营无证产品的情况。生产经营角膜塑形镜的说明书、标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从事角膜塑形镜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在监督检查中,对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对发现的无证产品要追查来源,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涉嫌非法行医的,移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市食药监局提醒市民春季“舌尖上的安全”不可忽视

餐饮消费要“三选三注意”

本报讯(通讯员 赵哲曙 记者 吴青朋) 为预防春季细菌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饮食消费安全,昨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及餐饮服务单位,踏青旅游餐饮消费要“三选三注意”。

春暖花开,随着一些季节性食品大量上市,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春季“舌尖上的安全”不可忽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市民外出到“农家乐”等休闲就餐场所时,应选择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卫生的餐馆就餐,尽量到量化分级B级以上的“笑脸”餐厅,不要选择景点周边无证或卫生环境差的小餐馆、路边摊。

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餐厅、“农家乐”等餐饮单位应从超市或正规的农贸

市场采购新鲜的食材和配料,不得采购来源不明、个人凭经验采摘的各种野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季节性食材,严格执行原料采购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格食品储存管理,严格餐、饮具清洗消毒。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并保存原物以备检验。

注意荤素搭配,营养合理。食材原料应以当季新鲜食材为主,多选择烧熟煮透的热食类菜品,慎重选择颜色鲜艳的卤菜、凉菜、生食海产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用餐时注意辨别食物颜色、味道是否异常。外出踏青和郊游不采摘和食用不认识的野菜、野生蘑菇等。

外出用于野餐或路途中的食物要原料新鲜、加工透彻。各种荤食最好是

真空包装,耐贮存又便于携带,自制食品要烧熟煮透,干粮类食品以烘烤、油炸类比较保险,包子、夹心蛋糕等水分含量高的食品容易变质,要及时食用。

另外,市民外出就餐要树立科学、文明的消费理念,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餐前洗手,降低“病从口入”的风险,使用经过集中消毒的餐饮具,提倡用公筷、公勺分餐,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节假日聚餐注意节制,不暴饮暴食,应多食富含纤维素、维生素的新鲜蔬菜、水果等清淡健康食品。

若消费者发现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应保存好问题食品及消费票据等有关凭证,及时向12331或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时,要及时就医,保存好相关证据,以便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县市动态

嘉鱼食药监局 全力推行 “四员”监管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赵哲曙) 为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覆盖,近日,嘉鱼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力推行食品药品安全“四员”监管机制,有效构建了县镇村组四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

据悉,“四员”的设立分为县镇村组四级,即县设监督员,由县食安办从“两代表一委员”、法律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中选聘,每镇2名;镇设协管员,由镇政府联村干部兼任,每村(社区)1名;村(社区)委会设网格员,按照小村1名、大村2名的名额,由村委会推荐,镇监管所考核,镇政府聘用;组设信息员,一组一名,由村委会推荐,镇监管所考核聘用。目前,全县共聘任“四员”890人,其中监督员18名,协管员99名,网格员118名,信息员655名。

制定“四员”工作制度,分层制定“四员”年度目标任务,签订食品药品监管责任状。县食安办每半年对协管员、网格员,镇食药监所每季度对网格员、信息员进行一次法律法规、食药安全知识、日常监管等方面知识培训。将协管员、网格员、信息员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不胜任工作、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信息员或网格员,予以解聘。

市食药监局组织观看励志电影

“无手教师”事迹感动全体党员干部

本报讯(通讯员 赵哲曙) 近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30名党员干部观看了“最美乡村教师”暨残疾人励志电影《无手老师》,学习全国自强模范马复兴自强不息,敢于向命运挑战的精神。

观影结束后,该局党员干部们感触颇深。他们表示,马复兴的精神品格和高尚情操展现了一个农村教师的伟大形象,这是对最美乡村教师最好的诠释。这种平凡中所展现的伟大精神,在今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进程中,无疑缔造了一个关于梦想与情怀的奇迹,马复兴是这个时代当之无愧的英雄。

该局党员干部还表示,要向马复兴学习,今后在工作中立足本职,在自己的岗位上作出更大的贡献。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分类解读(6)

从事食品销售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食品销售者不生产食品,但绝对不是食品的搬运工这么简单。食品销售属于食品经营,国家对于食品销售行为的安全要求十分严格。在开展食品销售之前,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一般来说,食品销售者想要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有与其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设施,还需要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销售要有相应的场所和设备设施。

其中,食品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都要有合理的布局,必须远离有毒、有害物,而工作人员也必须符合健康要求——如果是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销售人员需要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才能上岗工作。

假如不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只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则需要保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并保障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我们保证密封、工具和设置安全无害,保障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

满足了以上条件,食品销售者便可以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许可了。有一种例外情况——如果只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一方面是审核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具备资质,另一方面也是方便日后监管。而在实际的食品销售中监管部门发现,不少食品销售者对需要获得许可这一点不够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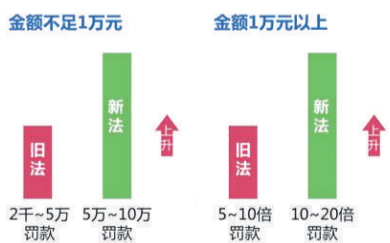
销售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在这里特别提醒大家,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中,对未获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力度比旧版提高了数倍!除了法律责任中保留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外,罚款金额大幅提高。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工具、设备、原料,还提高了罚金!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从原先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提高到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从原先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提高到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将食品流通许可与餐饮服务许可两个许可整合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实行一地一证,每个店都要有证哦!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实施分类许可,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等10个类别。



食品销售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单位食堂

食品销售中有哪些要求?

完成了硬件准备并且获得许可后,才真正进入到食品的销售环节。从食品的采购、运送、储存到销售中的摆放、食用,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对每个环节都做了严格要求。

